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70/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3 日)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1519

[2015 年 6 月 5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会议安排(议程项目 1-4) 6

A. 会议开幕 6

B. 出席情况 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D. 全权证书 7

E. 通过议程 7

F. 工作安排 8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议程项目 5、7 和 8) 8

H.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决议的通过(议程项目 5、7 和 8) 8

三. 高级别会议段及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议程项目 5-7) 9

A. 高级别会议段 9

B. 关于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9

四.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议程项目 8) 10

五. 理事会议事程序修正案(议程项目 9) 11

六.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0) 12

七.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11) 13

八.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14

附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5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系依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及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设立。

2. 现依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及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向大会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3. 理事会由以下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的、任期均为四年的 58 个成员构成：16 个非洲国家、13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6 个东欧国家、1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13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理事会召开第二十五届会议时，有五个席位空缺。

4. 理事会召开第二十五届会议时，由下列成员构成，每一国名之后的括号中列出了该国将于所列年份的 12 月 31 日届满的任期：

非洲国家(16)

贝宁(2016)

布基纳法索(2015)

刚果(2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2018)

埃及(2018)

加蓬(2018)

加纳(2018)

莱索托(2015)

马达加斯加(2016)

摩洛哥(2016)

塞内加尔(2018)

索马里(2016)

南非(2015)

乌干达(201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5)

津巴布韦(2018)

西欧和其他国家(13)

芬兰(2018)

法国(2016)

德国(2015)

以色列(2015)

意大利(2015)

挪威(2016)

西班牙(2016)

美利坚合众国(2018)

五个席位空缺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0)

安提瓜和巴布达(2016)

阿根廷(2018)

巴西(2015)

哥伦比亚(2016)

厄瓜多尔(2018)

萨尔瓦多(2016)

危地马拉(2018)

海地(2015)

墨西哥(2015)

乌拉圭(2018)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13)

巴林(2015)

孟加拉国(2016)

中国(2016)

印度(2015)

印度尼西亚(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8)

伊拉克(2018)

日本(2018)

约旦(2015)

大韩民国(2016)

沙特阿拉伯(2015)

斯里兰卡(2016)

泰国(2015)

东欧国家(6)

白俄罗斯(2016)

格鲁吉亚(2015)

罗马尼亚(2016)

俄罗斯联邦(2018)

塞尔维亚(2015)

斯洛伐克(2018)

5. 理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至 23 日在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居署总部举行了其第二十五届会议。

第二章

会议安排(议程项目 1-4)

A. 会议开幕

6.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15 分，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员 Franz Marré(德国)宣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

7. 理事会默哀一分钟哀悼 2015 年 4 月 2 日肯尼亚加里萨大学恐怖袭击中的遇害者。

8.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 Sahle-Work Zewde 女士致开幕辞，并代表秘书长宣读了一份致辞；致开幕辞的还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阿齐姆·施泰纳先生、人居署执行主任霍安·克洛斯先生，以及肯尼亚总统乌胡鲁·肯雅塔先生。

9. 开幕辞之后颁发了 2014-2015 年度世界人居奖。

B. 出席情况

10.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11. 下列非理事会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古巴、丹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利比亚、马尔代夫、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12. 教廷和巴勒斯坦国驻联合国人居署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3.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也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非洲住房公司和国际移民组织。

15. 本届会议的全部与会代表名单列于与会者名单之内(HSP/GC/25/INF/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产生了本届会议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Ján Ilavský先生(斯洛伐克)

副主席：Franz Marré先生(德国)

Nii Lantey Vanderpuye 先生(加纳)

Nandita Chatterjee 女士(印度)

报告员：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

D. 全权证书

17. 依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主席团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其已审查了出席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各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并认定这些证书均符合规定。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批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E. 通过议程

18. 理事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收到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HSP/GC/25/1)。此外，主席忆及执行主任于 4 月 14 日致函各成员国要求在议程中增加一项关于议事规则第 19 条修正案的项目。

19. 鉴于执行主任的请求，理事会通过以下的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事项。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7. 2016-2017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8.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9. 理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F. 工作安排

20. 理事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 5、7 和 8 分派给该委员会负责。理事会将在各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 6 以及项目 5、7 和其他项目下出现的各项议题。

21. 本届会议前三天全体会议的工作分为两个部分：在会期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高级别会议，由各国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进行一般性辩论；在会期第三天，由各国政府与地方主管部门及其他伙伴就会议的特别主题开展对话。

22. 理事会还成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审议提交给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草案。经商定，首先由全体委员会审议常驻代表委员会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然后将提交至起草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经起草委员会审议后的决议草案将再通过全体委员会提交至理事会，供其在全体会议上酌情通过。

23. 在审议各议程项目时，理事会收到了本届会议议程说明(HSP/GC/25/1/Add.1)中所列的各项目相关文件。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议程项目 5、7 和 8)

24. 理事会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由理事会三位副主席之一的 Nii Lantey Vanderpuye 先生(加纳)担任主席。委员会于 4 月 17 至 23 日期间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说，委员会将审议议程项目 5、7 和 8。

25. 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其议事情况报告(见 HSP/GC/25/6，附件五)。委员会在其各次会议上均就其所审议的所有议程项目成功达成了共识。

H.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决议的通过(议程项目 5、7 和 8)

26. 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2 次会议，并就七项决议草案达成了共识。

27. 理事会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晚间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第三章

高级别会议段及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议程项目 5-7)

A. 高级别会议段

28. 理事会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5-7，并同时开始了关于这些项目的高级别一般性辩论。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举行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继续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HSP/GC/25/6，附件三)。

B. 关于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29. 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围绕议程项目 6 下的本届会议特别主题开展了一次对话。对话包括在上午举行一场主旨演讲和一场讨论会，然后在下午举行一场讨论会和一场闭幕会。讨论会的形式是指定一名主持人并将发言人分成小组，小组成员陈述观点，台下听众提出意见并由小组成员回应(见 HSP/GC/25/6，附件四)。

第四章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议程项目 8)

30. 理事会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晚间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并通过了关于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 25/2 号决定(见附件)。根据主席团的建议，理事会还决定，该届会议应于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在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居署总部举行。

第五章

理事会议事程序修正案(议程项目 9)

31. 理事会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 Michal Mlynár(斯洛伐克)担任主席，负责审议理事会议事程序第 19 条修正案，并在本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报告。

32. 此后，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晚间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主席表示该工作组已举行两次会议，并以决定草案的形式提出议事程序第 19 条修正案。

33.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第 25/1 号决定)。

第六章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0)

34. 理事会主席呼吁各成员国注意理事会的席位空缺，并鼓励各成员国在将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和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协调与管理会议期间填补这些席位。

35. 理事会默哀一分钟，哀悼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索马里加罗韦的一起恐怖袭击中遇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他遇难者。

第七章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11)

36. 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晚间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以口头方式介绍了该委员会的议事情况。

3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在会议期间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届会议报告，并达成谅解，将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完成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

第八章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38.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本届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晚上 8 时闭幕。

附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5/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	2015 年 4 月 23 日	8
25/2	加强国家自主权和业务能力	2015 年 4 月 23 日	11
25/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015 年 4 月 23 日	13
25/4	2014-2019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	2015 年 4 月 23 日	16
25/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过程提供的支持以及国家人居委员会在其筹备和执行过程中的作用	2015 年 4 月 23 日	21
25/6	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	2015 年 4 月 23 日	22
25/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	2015 年 4 月 23 日	23

B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5/1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3 日	25
25/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5 年 4 月 23 日	25

A. 决议

25/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

理事会，

回顾2014年12月19日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69/226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中认识到，采用综合规划和管理等方式合理规划和发展城市，能促进建设经济、社会和环境均可持续的社会，并承诺努力提高人类住区的质量，包括在消除贫穷背景下改善城市和农村居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使人人都获得基本服务、住房和流动能力，

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1999年5月14日第17/1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鉴于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显著的协同增效，要求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的执行中应考虑到城乡之间的相互依存，

还回顾其2003年5月9日第19/10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提高公众对积极的城乡发展与可持续城市化直接相关的认识，并帮助发展中央政府和地方主管机关在这方面的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进一步回顾其2013年4月19日第24/10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制定与实施作出贡献，以推动可持续的城市化，

回顾其2013年4月19日第24/5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有益的国际经验为基础，针对酌情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问题，制定一套总体指导框架，用以在各成员国制定和完善其城市政策时提供进一步支持 ，

还回顾其2013年4月19日第24/3号决议，其中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各成员国和《人居议程》伙伴合作，明确一组已达成共识的普遍原则，供区域和国家层面进行城市一级的城市和领土规划、尤其是城市扩张的规划，重点关注国家城市政策方面的此类原则，

认识到环保、安全、负担得起的交通运输是改善社会公平、卫生、城市复原力、城乡联系和农村地区生产力的一条重要途径，

[1]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2] 并决定该报告应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包括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拟议目标 11，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在其拟议目标 11 及其拟议的各项具体目标的背景下处理城乡联系问题，以期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为城市、城郊和农村地区之间建立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联系提供支持，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以及副主题 1“在整个人类住区加强城乡联系，利用城市化的变革力量为可持续发展服务”和副主题 2“人居署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作用”的报告，[3]

*认识到*城市化和更强的城乡联系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能发挥的积极变革力量，其作用除其他外，包括连接一个地区内的不同主题、部门和行为者，从而为消除贫困、实现社会包容、包容性的经济增长、普及基本城市服务、支持包容性住房、改善就业机会、生产力、创造和共享福利、以及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作出贡献，以及在性别平等、年轻人和弱势人群方面作出贡献，

1. *鼓励*成员国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发展计划中酌情考虑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作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关键因素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2. *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各成员国制定和执行其城市政策，以管理各类人类住区；

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推动对可持续发展作出政治承诺，同时鼓励有规划、有成效和综合性的城市增长，以确保可持续的流动性、公共空间(包括绿色空间)、城市改造和填充，以抑制城市的无计划扩展，推动提供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提高能效，降低城乡趋同的环境影响，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空气污染，同时改善城市的健康卫生状况，提高国家和地方主管机关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4.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除其他外的以下措施促进缩小城乡差距：酌情对各个农村服务中心以及小型、中型和二级城镇的基础设施和各项服务进行包容性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加强城乡联系，促进实现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的可持续发展；

---

[2] A/68/970 和 Corr.1。

[3] HSP/GC/25/4。

5. 还邀请各国政府支持加强农村服务中心以及小型、中型和二级城镇的能力，以吸引人口、增加投资、创造就业并减少对主要大城市的依赖，从而推动分散式增长；

6. *鼓励*执行主任继续推动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挥其作为一股变革力量的作用，以实现和推进可持续发展，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支持；

7. 请执行主任按照现有任务规定，继续将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方面的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事项，并酌情通过统计委员会下设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机构间和专家小组提供专门知识，为今后确定各项指标的工作作出贡献；

8. *鼓励*各成员国推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主管机关，积极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以确保执行工作中的政策连贯性；

9. 请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合作，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任务范围内，通过推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主管机关，积极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确保执行工作中的政策连贯性；

10. 还请执行主任开发工具并传播有益做法，以促进对市镇和中等城市进行投资，通过综合性的区域和领土规划，加强发展走廊，从而促进城乡联系；

11.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与政府间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加强城乡联系，并以知识交流、政策对话和能力开发为重点开展这方面工作；

12.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根据收到的请求并依照其工作方案和预算提供协助的情况下，启动或改善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的方案与项目，以加强各个农村服务中心以及小型、中型和二级城镇的能力，使农村和城郊居民能更好地获得各项可持续的城市基本服务，包括水、卫生、交通运输和能源，以及健康、教育、银行、零售及市场服务等社会和经济服务；

13. 请执行主任依照经核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支持各成员国提高国家、国家以下及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在规划和管理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能力，以处理现有和新出现的各项挑战，包括应对各类人类住区面临的气候变化问题；

14. *鼓励*各成员国和合作伙伴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今后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成果的各项工作提供适当支持；

15. 请执行主任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5/2. 加强国家自主权和业务能力

理事会，

忆及联大2005年9月16日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60/1号决议，该决议为全系统连贯一致地执行联合国政策和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在内的业务及环境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持，

还忆及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4] 其中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应均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并通过加强一致性和协调、避免工作重叠、审查落实可持续发展的进展等方式来加强执行工作，

进一步忆及联大2012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7/226号决议，联大在其中重申了对业务活动进行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以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立了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并强调指出，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应当与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任务、资源框架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忆及联大2007年12月19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2/208号决议，还忆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成果总表有望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作提供一个总的、连贯一致的综合方案拟定与监测框架，从而为开展联合倡议——包括联合方案拟定——带来更多机会，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充分利用这些机会，以提高援助效率和援助成效，

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以提高其一致性和效率，并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当今发展的各类挑战的能力，

铭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需以一致和均衡的方式执行其在规范和业务方面的各项任务，

认识到联合国及其业务系统的优势在于其在国家一级作为一个中立、客观和可信的伙伴而具有的正当性，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支持国家政府和地方当局发展能力和加强技术与科学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包括通过适当的城市政策来推动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

重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将为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提供适当投入，从而为联合国的各项工作提供支持，该报告向

[4]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成员国概括介绍已取得的成果，以及继联大通过关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以来实行的各项后续措施和进程，

*承认*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城市发展和权力下放专门技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在布拉柴维尔通过的决定，即设立一个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小组委员会，以落实非洲联盟部长会议关于将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转变为非洲联盟下属机构的决定，

*注意到*载于《首尔宣言》和《首尔执行计划》的第五届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成果，它是为应对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在可持续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推动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该区域的各项方案而作出的具体行动，

1. *请*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密切合作，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中充分贯彻关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最新决议，以显著提高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效率，从而使发展成果发挥更大成效；

2. *还请*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业务与规范工作之间的联系，以增加人居署为政策设计提供以证据为基础的专门知识和提供政策执行方面的专门知识的能力；

3.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适当改进国家方案文件机制，确保其与联合国发展框架和相关国家的国家发展框架的优先事项保持充分一致，从而加强国家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国家一级活动中的自主权；

4. *请*执行主任在经核准的工作方案与预算以及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背景下，支持国家政府鼓励地方当局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改善国家方案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有效性，实现国家目标并加强地方和国家自主权；

5. *还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别小组密切合作，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模型或其他等效模型，并积极参与“一个联合国”倡议；

6. *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与各项政府间机制开展富有建设性的合作，比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当局会议、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非洲联盟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城市发展和权力下放专门技术委员会，以及能为推动政策改变、拟定方案和在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方面确立区域和国家优先事项提供适当途径的其他机制；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成功实现了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并就此请执行主任在 2015 年 6 月前全面实行企业资源规划项目 Umoja，并确保充分的员工培训；

8. 请执行主任继续为构建一个使规范与业务活动相联系的模型提供有益框架，从而为实现明确和更切实的成果、并最终发挥更大的实际作用铺平道路；

9. 还请执行主任加强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按照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鉴于可持续城市发展对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潜在贡献，为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提供支持；

10.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5/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理事会，

忆及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宣言》[5] 中承诺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至 2020 年时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大幅改善， 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6] 中承诺，至 2015 年时把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还忆及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了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7] 尤其是关于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承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综合规划和管理方法等得到良好的规划和发展，就能推动形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上都可持续的社会，决议还承认了综合方法的重要性，它们可以增强整体一致性，促进城乡之间的有效联系并提升人类住区质量，包括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改善城乡居民的居住和工作条件，以便人人都能获得基本的服务、住房和流动性，

进一步忆及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8] 并决定该报告应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包括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拟议目标 11，

---

[5]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及勘误，第一章，决议 2，附件)。

[7]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8] A/68/970 和 Corr.1。

注意到迄今为止在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已在年度进度报告[9] 中作了介绍，还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项活动的评价结果，

还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评价工作的报告和建议，[10]

忆及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非核心资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总体资源基础做出了重要贡献，为用于支持发展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提供了补充，同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带来了挑战，可能会对受政府间机构和进展管理的方案优先重点造成潜在扭曲，

还忆及大会第 69/22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职责的范围和复杂程度多年来发生了重大改变，有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技术支持的要求在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相关领域出现了变化，这在其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中得到了反映，

进一步忆及其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5 号决议，其在该决议中要求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磋商，确保基于结果的战略框架及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审议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11] 以及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12]

1. 核准 2016-2017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7] 同时考虑到理事会的相关决定；

2. 还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的一般用途预算为 4561.75 万美元，并核可特殊用途预算为 1.012975 亿美元，2016-2017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对此作了详细说明，并注意到技术合作资金估算额为 3.12909 亿美元；

3. 请执行主任确保今后的一般用途预算提案更加符合有关支出的预计和模式，以便更切合实际并成为财务规划和控制的有效工具；

4. 注意到 2016-2017 两年期一般用途资源被分配用于下表所指示的用途：

[9] HSP/GC/25/5/Add.2。

[10] E/AC.51/2015/2。

[11] HSP/GC/25/5。

[12] HSP/GC/25/5/Add.1。

2016-2017 两年期一般用途资源

(单位：千美元)

城市立法、土地与治理	3.113.2
城市规划与设计	3.236.9
城市经济	3.348.6
住房与贫民窟改造	3.637.6
城市基础服务	3.889.8
降低风险与灾后重建	4.426.2
研究与能力发展	4.453.5
小计	**27.405.8**
执行指导与管理	13.775.7
方案支助	4.736.0
合计	**45.617.5**

5.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近期没有实现工作方案与预算中设定的自愿非专项核心捐助的财务目标，并认可执行主任所采取的务实措施，以便给予核心次级方案活动优先度，并依据当前两年期基金会一般用途资金的实际水平及其他相关核心捐助水平调整资金分配；

6. *注意到*执行主任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调集资源的努力，并请他与各成员国磋商，按照人居署资源调集战略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大力度扩大基金会一般用途预算的捐助方基础；

7. *请*执行主任在编制基于结果的战略框架及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过程中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确保这两份文件都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8. *呼吁*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每年向各成员国，同时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人居署在资源调集、成果层面的表现、战略计划及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进行的评价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请*执行主任根据人居署的任务规定，继续把跨领域议题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项方案、项目和活动的主流，并为之拨出资源；

10.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增强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项方案、项目、政策和活动中执行基于结果的管理，并为之拨出资源；

11. 授权执行主任以 10%为上限在各项次级方案之间重新调配资源，以确保更好地与联合国机构的做法保持一致，并在任何超出理事会所核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中所列拨款数额的情况下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

12. 还授权执行主任于必要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超过拨款的 10%但不超过 20%为限在各次级方案之间重新调配资金；

13. 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调整对各项次级方案的拨款数额，使其符合相对于获批拨款数额可能发生的各种收入变动；

14. 再度呼吁全体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通过增加自愿捐款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财政支持，并鼓励更多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优先向基金会提供一般用途基金捐款，从而可以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以支持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

1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情况；

16.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的审查、评估及监督程序，进一步重视实现和展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方案的预期结果以及方案目标的影响，并为此目的高效、有效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成功转向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在这一方面，请执行主任于 2015 年 6 月之前实现企业资源规划项目 Umoja 的充分实施，确保职员获得充分培训；

18. 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磋商的基础上每年向成员国、同时亦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在实施内部和独立监督机构报告所载内部和外部的评估和审计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当前决议第 18 段汇报实施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所载建议方面的情况，[6] 特别是与风险管理、资源调集以及信息和知识管理相关的实施情况；

20.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确保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的各项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均被用于资助符合工作方案的活动；

21. 请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提交一份优先重点明确、注重实际结果且经过精简的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这一工作方案和预算将对分别用于行政费用和方案活动的资源份额予以监督和管理，按支出项目列出非员额经费的明细，并对申请方案活动资源进行明确的优先排序，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

22. 非常遗憾秘书处对常驻代表委员会最初核可的2016-2017年战略框架作出了变动，并且上述变动在未提前与委员会磋商的情况下就生效；

23. 请执行主任确保在整个闭会期间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包括提议对上述文件作出的任何变动，进行充分磋商；

24.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当前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25/4. 2014-2019年战略计划的执行

理事会，

忆及关于协调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任务规定、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包括人居署2013年4月19日第24/15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4-2019年战略计划及其2014-2015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还忆及大会相关决议，包括2012年7月27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66/288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2014年12月19日第69/226号决议，以及关于根据大会第66/288号决议设立的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2014年9月10日第68/309号决议，

注意到2015年3月14日至18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联合国第三届世界减灾大会，会上与会者通过了《2015-2030年仙台减灾框架》，[13] 将其作为《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提高国家和社区的抗灾力》的继任协定，[14]

铭记即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为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而将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峰会，和将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预期成果，

赞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提高效率和生产力而采用的一套主要的目标政策和系统，

1.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规范性工作与业务活动间的联系，以期全面实现2014-2019年战略计划实施的预期成果；

[13] A/CONF.224/7，第一章，决议1。

[14] A/CONF.206/6和Corr.1，第一章，决议2。

2.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执行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综合方法并促进城乡有效互通互联的方案和项目的发展，铭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城市化与人类住区之间强有力的联系；

3.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开展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在不妨碍各实体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充分遵守财务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通过制定一个有关加强城市安全的机构间合作框架来预防城市暴力和犯罪并提高城市安全；

—

实质性重点和范围

4. 请执行主任加大力度采纳地方主管部门的观点，并酌情将这些观点纳入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成果执行工作；

5.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国家和次国家优先重点和需要，帮助地方政府加强能力建设，同时认识到他们是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及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参与者；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为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制定高效运作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这些框架将纳入长期目标、是非歧视性的且具有包容性，并尽可能提供最高效且与地方相关的解决方案，并鼓励成员国酌情考虑围绕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制定有效的政策框架；

7. 请执行主任继续让人们更多地认识到积极的城乡发展联系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直接相关，与适当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宣传与互惠互益的城乡发展联系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政策，并继续关注采用综合办法的方案和项目的发展，以确保建立完善的城乡联系，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8. 鼓励成员国参与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可持续性的空间规划进程，以应对其社会、经济和环境现实状况，同时认识到城乡不平等问题；

9.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努力支持成员国建设和进一步发展全球规划和设计实验室网络，以共享良好做法，并协助城市和人类住区实现更有成效、更紧凑、社会包容性更广、更综合且联系更紧密的城市和国土，从而巩固可持续性发展和推动公共卫生；

10. 请执行主任继续与各伙伴合作，推动支持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城市供资战略；

11. 鼓励成员国支持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活动，以便帮助在地方一级为可持续性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增加供资渠道；

12.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有关国家城市政策的合作关系、同行学习和实践社区做法，以作为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和实施此类政策的途径；

13. 还请执行主任制定和实施工具和培训方案，以加强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从当地和其它来源酌情获取额外收益的能力；

1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络支持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协调性，采用连贯一致和对冲突保持敏感的方法解决土地问题，包括通过在社会所有部门建立多样的土地保有制度和采用其他土地管理形式来实现这一目标；

15. 鼓励成员国在必要时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协作，促进与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共享各项工具和各种培训方案，以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上都可持续的社会；

16. 注意到“以住房为核心的方法”，将住房放在国家城市政策和城市问题的核心，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成员国酌情考虑执行全球住房战略，包括通过设计工具和机制，以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促进包容性住房财政，从而减小住房差距，并促进逐步实现针对所有人的充足住房权；

17. 邀请成员国及其伙伴通过增加使用兼容并顾的广泛参与进程，以及设计包容的可负担住房解决方案，继续制定和执行国家住房战略；

18. 请执行主任在制定关于城市与领土规划和人类住区的政策时，以及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业务工作中考虑健康和福利问题，包括推动健康服务和提供健康服务渠道；

19. 还请执行主任鉴于城市面临艾滋病毒及其他相关疾病的负担日益加重，且边缘化城市居民无法平等获取艾滋病毒基本卫生服务，继续与各成员国以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合作，研究艾滋病毒对城市生活和繁荣产生的影响，制定一项具有包容性的多部门艾滋病应对措施，作为住房方案的一部分，并帮助衡量在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的全球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20.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在参与式贫民窟改造项目过去所开展工作以及贫民窟预防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倡并支持国家和城市范围内的贫民窟改造和城市改建办法的实施；

21. 邀请各成员国努力预防贫民窟、为贫民窟社区赋权并加强相关体制机制，使贫民窟居民能够促进改善居住环境，其目标是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获取可持续流动性、技能和能力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尤其是面向对女性和青年的就业机会)，创建公共空间并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加强贫民窟住区与所在城乡环境中正式住区之间的联系，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和政治包容并消除贫困；

22. 请执行主任通过制订高级别方案和政策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能够与各成员国和地方主管部门一起制订和实施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和创业综合目标方案和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

2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开展人类住区规划署在提供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工作，包括提供水与卫生、排水、废物管理，可持续能源和城市流动性服务，并改善空气质量，同时将优先重点转向提供可持续能源和城市流动性，并支持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全球监测扩展倡议，并呼吁各成员国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24. 鼓励各成员国为各项旨在使更多人获得可持续能源以及旨在将能源效率和可持续能源体系纳入住房政策和规定的倡议提供支助，并支持城市电动交通倡议，同时依照旨在促进紧凑型城市规划以及节约能源和资源的城市政策，将混合动力交通和电动交通置于优先地位，向可持续的能源来源和结合了安全且具有吸引力的非机动交通方案的改良公共交通系统和设施过渡；

25. 请执行主任继续开展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活动，解决涉及流离失所的弱势人群的城市问题，包括通过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援救委员会和挪威难民理事会)进行紧密合作，为有计划的城市扩张和防止贫民窟形成的行动提供支助以及推动全球知识发展；

26. 还请执行主任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地方政府，酌情审议《2015-2030 年仙台减灾框架》；[13]

27. 呼吁各成员国通过地方主管部门等途径，在空间规划以及土地分配和使用中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

28. 请执行主任和各国政府促进国际合作以分享技术专业知识，加强技术和决策能力，并分享在制定可持续且完整的城乡空间规划方面的成功经验；

29. 呼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监测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的趋势，并在这一方面酌情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能力；

30. 请执行主任推动加强国际合作，以提高国家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的能力，加强城乡国家和地方地籍工作，从而促成包容和可持续的空间规划，减少贫困和城乡间不平等；

31.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推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努力通过其旗舰出版物《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区域和国家城市状况报告、城市繁荣倡议和城市青年状况系列报告，以及通过将其最佳做法方案转化为互动性数据库的方式，增加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关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模式的知识，以应对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新知识的需求，并协助制订综合政策；

32.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为世界城市论坛提供支助，该论坛是一个改善有关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集体知识和做法的平台，同时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并提高对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益处的认识，还请求于 2018 年在吉隆坡召开的第九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增强与人居三会议成果的联系；

二
跨部门问题

33. 请执行主任继续推动将青年和性别平等观点作为主流事项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性工作和业务方案，并确保青年和性别平等和赋权问题仍是人居三会议筹备过程以及新城市议程实质性内容的重要部分；

34.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划拨出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继续将青年和性别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性工作和业务方案；

35.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从业务工作中获取经验等方式，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共同开展能力建设，以帮助城市和人类住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和政策制定者之间广泛传播这些结果，以促进作出更知情的决策；

36. 请执行主任继续在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业务工作中获取的经验的基础上，帮助城市减少其环境影响和排放，以及解决城市对人类健康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

37. 邀请成员国认可 2014 年秘书长气候峰会上所提出的市长契约倡议、城市气候融资领导联盟以及加快提高城市抵御力倡议的相关工作；

38. 请执行主任在推进实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目标和职责的背景下，将《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15] 中提出的人权问题列为主流事项，使之符合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该战略计划要求把各项跨领域议题纳入七个重点领域的主流；

三
宣传和伙伴关系

39. 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世界城市运动等方式让新的合作伙伴参与进来，世界城市运动是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其他行为者交流经验的平台，以藉此确定能够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良好做法；

40. 还请执行主任与成员国磋商，加强与《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实施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方面以及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新城市议程设计方面的伙伴关系；

[1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报告(人居三)，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附件二。

41.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借助额外预算资源，与相关政府间机构进行合作，促进在所有区域内开展有关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区域对话，并推动支持南南合作，为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开展能力建设等活动，使其更为有效地参与政策辩论；

42. 呼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加强联合国机构间协调以及与政府间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包括积极参与联合国区域协调机制以及为政府间机构和区域经济委员会提供支助，从而在各个层级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

43. 请执行主任继续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联合国机构间协调以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所做出的贡献，以在各个层级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

44. 还请执行主任在与成员国和合作伙伴磋商，通过人居伙伴大学倡议、专业机构以及开发银行等与学术机构和英才中心建立更为牢固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学习，传播知识和创新，从而利用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机会，并向地方和国家政府提供高水准培训和能力发展活动；

45.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加强与协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之间以及与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从而利用各自的专门知识来帮助城市，特别是最为脆弱的城市加强用以预防或适当应对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情况的抵御力和防备工作，特别关注到处于弱势地位的人们的需求；

46.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在实施当前决议方面所取得的的进展。

25/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过程提供的支持以及国家人居委员会在其筹备和执行过程中的作用

理事会，

忆及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6] 以及于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17] 的成果，

还忆及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 2016 年召开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第 69/226 号决议，以及包括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4 号决议在内的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

[16] 见《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温哥华，1976 年 5 月 31 日-6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 和勘误)。

[17]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附件二。

及社会理事会与理事会关于人居二成果执行、关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各项决定，[18]

*进一步忆及*与各个发展框架相关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国家人居委员会的工作，为各级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提供了一个平台，供它们参与关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讨论，同时借鉴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人居二的建议，认可了委员会在解决人类住区有关问题方面确定挑战和报告所取得成就方面的潜力，

*忆及*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9/226 号决议，铭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需在人居三筹备进程与定于 2015 年 9 月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之间进行有效协调，以加强一致性并尽量减少重复工作，

*欢迎*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人居三筹备工作的决定，

1. *鼓励*各成员国在筹备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和执行其名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时，以及制定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过程中，考虑到可持续城市化作为可持续发展、城乡联系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之间相互联系的推动力，在促进稳定、繁荣和包容的社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 *还鼓励*各成员国酌情建立并支持具有广泛基础的国家人居委员会，并在国家政府和体制框架内，促进人居议程伙伴、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背景下的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领域相互协调，以便就新人居议程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并履行人居三可能建议的其他职责；

3. *敦促*成员国加快为人居三编制国家报告并定稿，必要时可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预算请求人居署及其他成员国给予支持，并鼓励各级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酌情通过国家人居委员会来参与；

4. *请*执行主任在当前任务框架和可用资源的允许范围内，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工具和准则，支持国家人居委员会发展充足的能力以履行其职责；

5. *还请*执行主任在当前任务框架和可用资源的允许范围内，为拟定人居三全球报告提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专门知识，并为新城市议程提供技术投入，如议题文件、政策单元以及整个编制进程等；

[18] 同上，附件二。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推动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广泛、有效及更好地参与人居三的各个阶段并为其作出贡献，并通过利用除其他外国家城市论坛、国家城市运动、区域城市论坛、区域协商机制以及“世界城市运动”及其各项倡议等多种方式来执行人居三的成果文件；

7.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当前决议执行情况以及人居三成果的报告。

25/6. 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

理事会，

忆及其在2013年4月19日关于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城市规划和拟定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的第24/3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启动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的拟订工作——该准则将提供一个不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框架，酌情用于改进各项政策、计划和设计，促使城市和领土变得更为紧凑，具有更高的社会包容度、可持续性及融合和关联程度，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该准则草案，供其批准，

已审议执行主任的报告，[19] 强调了制定关于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的进展，

忆及 2012 年 12 月 17 日联大第 67/216 号决议，该决议涉及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问题，

还忆及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0] 重申其承诺促进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包括通过为地方主管部门提供支持，提高公众认识，以及使包括穷人在内的城市居民更多参与决策来实现这一承诺，

承认2009年4月3日第22/8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3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权利下放和加强地方主管部门的国际准则、以及关于城市与领土规划的国际准则间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

注意到秘书处题为“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激励性做法摘要”，[21] 同时注意到从不同背景和规划范围中学习到的经验教训可为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的拟定提供信息，

---

[19] HSP/GC/25/2/Add.6。

[20]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21] HSP/GC/25/INF.7。

*赞赏地注意到*法国和日本政府为支持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的协商和起草工作而提供的财政捐助，

*赞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起草和制定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的包容性磋商进程中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人居署区域办事处、成员国提名的专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国际协会在这一进程中作出的贡献，

1. *核准*将执行主任报告 19 第二部分中载列的城市与领土规划国际准则作为可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宝贵指南；

2. *鼓励*成员国根据自身情况、需求和优先事项，酌情考虑准则中所列的城市与领土规划原则，同时制定、审查和执行各自的国家城市政策和城市与领土规划框架；

3. *还鼓励*成员国继续与地方主管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合作，促进和进一步完善各自的城市与领土规划原则；

4.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并请执行主任在战略计划和两年期工作方案范畴内，协助相关成员国酌情依照各自的领土和国情使用和调整准则，并进一步制定工具和监测指标作为支持准则实施工作的组成部分；

5. *请*执行主任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开发银行、成员国、地方主管部门及其协会、相关国际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建立伙伴关系，通过能力建设和工具制定等方式，支持依照地方、国家和区域情况调整和使用准则；

6. *鼓励*成员国和合作伙伴与各级政府一起，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今后在城市与领土规划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促进使用城市与领土规划准则；

7. *请*执行主任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合作，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汇报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5/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

理事会，

忆及 2014 年 12 月 19 日联大关于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69/226 号决议，尤其是第 28 段，联大在其中注意到人居署的治理审查进程，鼓励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和人居署理事会继续审议各项提议，包括改革建议和选项，以期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就如何进行治理审查达成共识，并强调，联大第七十届会议将审议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及其他问题的报告，

*还忆及*有关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联大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忆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决议，其中涉及对人居署进行治理改革，以提高其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性，

*谨记*需要在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的同时，使常驻代表委员会继续发挥作为其常设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作用，以提高人居署的声望，使其能够就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领域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对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包括人居议程伙伴在内的各类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动员，从而增强其各项决定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巩固其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领域相关问题的全球权威机构和意见领袖的地位，

*重申*问责制、透明度、改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统一成果报告制度对于提高业务活动供资的数量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承认需要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业务和规范性活动提供保质保量的供资，包括其核心资源，以及需要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效率和有效性，

*认识到*需要加强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的监督，

1. *决定*加强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请委员会设立一个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每个区域集团各向该工作组派出三名代表，以加强闭会期间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监督， 就此还决定：

(a) 每个区域集团将各提名三名代表，在理事会连续两届会议之间的时期担任工作组成员；

(b) 工作组的各次会议、情况通报和审议工作将向来自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公开，他们的观点将得到工作组的适当考虑；

(c) 工作组将定期举行会议，不少于每年两次，每次会期为三天，以便向执行主任提出可行的建议，并在委员会的各次常会上向其提交定期报告，并通过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工作组活动和执行主任对其建议的采纳情况的两年期报告；

2. *还决定*工作组将开展以下任务：

(a) 审议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与预算的执行进展的定期报告、书面简报和情况说明，并就此提出建议；

(b) 审议执行主任关于各监督机构报告的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书面简报和情况说明，监督机构报告包括，除其他外，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独立审计事务咨询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整体内部评估职能

机构所出具的报告，以及任何其他酌情授权开展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的报告，并就此提出建议；

(c) 促进实现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年度实施计划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两年期工作方案与预算、战略框架及中期战略计划之间的协调一致，包括通过就此提出适当的指导意见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d) 审议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财务状况的报告，并就此提出建议；

(e) 审议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交流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就此提出建议；

3. 请执行主任向工作组提供以下文件：

(a) 关于在执行工作方案与预算以及战略计划方面所取得成绩的成果报告，包括对主要挑战的分析和补救行动建议；

(b)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年度实施计划；

(c) 审计和评估工作结束后收到的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d)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资源调动战略的最新执行情况；

(e)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交流战略的最新执行情况；

(f) 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请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报告；

4 还请执行主任执行工作组就本决议第 2 段所列问题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指导意见；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届时将就工作组活动的延续问题作出决定。

B. 决定

25/1.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修正案

理事会听取了第二十五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审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修正案的报告，并决定根据第 69 条对议事规则第 19 条做出修正，具体如下：

第 19 条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直至其继任者选出为止。根据第 17 条，他们均有资格再次参加选举。当委派他们担任代表的成员国任期届满后，他们不得继续任职。

若主席在理事会会议期间无法永久履行其职能，则主席团应当根据主席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在区域集团的提名指定一名副主席接替担任代理主席，直至该任期结束。

若副主席或报告员在理事会会议期间无法永久履行其职能，则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在区域集团应当提名一人接替，直至该任期结束。

若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辞职、无法履行其职能或其代表的成员国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则其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在区域集团应当提名一人接替，直至该任期结束。执行主任在收到提名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全体成员。如果执行主任在提名公布后 30 日之内没有收到理事会多数成员的书面反对意见，则提名人正式当选。

25/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理事会决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
4.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审查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的各项成果(人居三)。
7.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8. 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预算。
9.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15-09037 (C) 050615 090615

请回收